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A 股部分股份的預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6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閆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及張玉明先生; 職工董事為沈鳴杰先生。

**僅供識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1

H 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部分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不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 A 股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关于回购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 A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张卫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在张卫先生的推动下，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部分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前述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3，由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5元/股（不含本数）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万股~1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0.1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复旦微电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 A 股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比：按照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 A 股股

份数为 66.66 万股至 1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至 0.16%。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不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A股	539,389,250	68.48	539,389,250	65.48	539,389,250	65.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9,389,250	65.48	539,389,250	65.48	539,389,250	65.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66,667	0.08	1,333,333	0.16
H股	284,330,000	34.52	284,330,000	34.52	284,330,000	34.52
股份总数	823,719,250	100	823,719,250	100	823,713,25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的回购数量及比例仅按照本次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5 元/股（不含本数）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H 股回购事项依据香港市场有关规则办理。

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0.41 亿元，流动资产 78.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6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A 股）上限 1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00%、1.28%、1.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 A 股 1 亿元，H 股港币 2 亿元*（港币与人民币汇率以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测算）*计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70%、3.46%、3.75%。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克振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其增持行为系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公司价值的信心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说明：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关于回购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提议函》。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承诺积极推动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在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的推动下，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部分股份的议案》。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

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